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南花园饭店南苑楼四楼一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783,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70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伟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钱汉新先生、滕祖昌先生、朱忠良先生、黎地先生、徐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召集人彭惠珍女士、监事范震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闻彩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58,452	99.9760	25,200	0.0240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58,452	99.9760	25,200	0.0240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58,452	99.9760	25,200	0.0240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58,452	99.9760	25,200	0.0240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58,452	99.9760	25,200	0.02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62,052	99.9794	100	0.0000	21,500	0.02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005,929	99.6874	25,200	0.3126	0	0.0000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5,929	99.6874	25,200	0.3126	0	0.0000
3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005,929	99.6874	25,200	0.3126	0	0.0000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005,929	99.6874	25,200	0.3126	0	0.0000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005,929	99.6874	25,200	0.3126	0	0.0000
6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9,529	99.7322	100	0.0000	21,500	0.2678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红明、李琴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